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條文

- 第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主任綜理處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;副主任襄助主任 處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組、室:
 - 一、綜合企劃組,分二科辦事。
 - 二、法制事務組,分三科辦事。
 - 三、查核規劃組,分三科辦事。
 - 四、隱私科技組,分三科辦事。
 - 五、秘書室。
 - 六、人事室。
 - 七、主計室。
- 第四條 綜合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策略、政策與資源之整體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 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制度之研究、評估及建議。
 - 三、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公眾溝通策略之整體規劃。
 - 四、個人資料保護人才培育之規劃。
 - 五、個人資料保護落實之追蹤、統計及調查。
 - 六、個人資料保護國際合作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法制事務組掌理事項如下:
 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規之研擬及推動。
 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、解釋及協調推動。
 - 三、個人資料保護人民陳情機制之研究及規劃。
 - 四、國內、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、政策之追蹤、研究及評估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查核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對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機制之規劃。
- 二、銜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 監管機制之規劃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調查權行使及監管機制之規劃。
- 四、行政處分或相關裁罰基準之規劃及研究。
- 五、國際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監管實務動態之研析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違反之通報事件監督管理機制之規劃及研擬。

七、其他有關查核規劃事項。

第七條 隱私科技組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法規修正或廢 止之評估及建議。
- 二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監督管理之規劃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研析、評估、發 展、交流及推廣。
- 四、新興科技或應用發展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研析、評估 及因應規劃。
- 五、本處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保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規劃。
- 六、本處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策略之規劃及管理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隱私科技事項。

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研考、出納、營繕、採購、財產管理等事務之處理及管考。
- 三、本處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辦公廳舍之籌設、租賃及 管理。
- 四、國會聯絡、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、分析、執行及管考。 五、不屬於其他組、室事項。
- 第 九 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管理事項。

- 第 十 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本處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 授權決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。